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因业务需要拟以下属的三个项目分公司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收费权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证券公司设立“铝能清新环保收费权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专项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专项计划概述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6亿元，预计期限不超过7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以及具体各档证券类别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无期间收益，专项计划终止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完成分配后的剩余资产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专项计划成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挂牌转让。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基础资产/底层基础资产：资产证券化的基础是存在能够产生可预测现金流的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信托收益权，底层基础资产系指铝能清新山东华宇、六盘山、马莲台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收费权。上述资产的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

（一）交易结构

金融公司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情形，则由各项目公司补足相应差额，各项目公司如未在相应时间补足相应差额，则该部分差额则由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方予以补足。保证担保责任范围为不超过本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融资额。

（二）发行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7年。每期的预期存续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资金需求、基础资产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四）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收益率及其支付方式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确定。

（五）上市场所：拟申请在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场所交易。

（六）担保事项：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发行结构依法确定。

本专项计划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专项计划的意义

1、拓宽融资渠道。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2、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的目的；

3、资产证券化是能降低融资成本、受银行信贷政策影响较低的创新融资模式。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拟以下属的三个项目分公司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收费权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子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本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等。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